

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城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基地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7日，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城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基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上由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厂区和环保设施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陶朱北路（原鸿远路），注册资本5000万元，成立于2018年5月，原名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城有限公司（2021年08月变更名称）。

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整合、关停全市22家印染企业和浙江华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整体合并搬迁至诸暨市经济开发区张四里园区，入园企业在园区内单独成立独立法人企业（二级法人运营）。印染产业集聚项目占地600余亩，建筑面积约910000m²。职工2500人，三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日300天。形成年产各类针纺织品面料印、漂、染150000万米和高档针织袜子、纱、线、丝染色65000吨的生产规模。

基于对市场前景的判断，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城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基地项目分两期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入驻厂区一、厂区二、厂区三（1A#、1B#、1C#、2A#、2B#、3A#、3B#、4A#、4B#、5A#、5B#、6A#、6B#、7#、8#、9#、10#、11#、12#、13A#）并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的企业）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城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年2月编制完成了《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出具了《关于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诸环建[2020]42号）。

2020年3月，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基地项目开工建设本项目，随着市场的发展，入驻园区企业部分发生调整，至2023年9月，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基地第一批入驻企业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生产工艺、排气筒数量、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以及部分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审批发生变动，实际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与原环评审批一致，污染物排放均在原环评审批量内，企业于2024年2月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基地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5月分别对其废水、废气、噪声、综合污泥、地下水、土壤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废水、废气、噪声、综合污泥、地下水、土壤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

先行项目实际投资3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5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基地项目先行（范围为已入驻厂区一、厂区二、厂区三（1A#、1B#、1C#、2A#、2B#、3A#、3B#、4A#、4B#、5A#、5B#、6A#、6B#、7#、8#、9#、10#、11#、12#、13A#）并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的企业）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为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基地项目先行（范围为已入驻厂区一、厂区二、厂区三（1A#、1B#、1C#、2A#、2B#、3A#、3B#、4A#、4B#、5A#、5B#、6A#、6B#、7#、8#、9#、10#、11#、12#、13A#）并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的企业）配套的主体工程以及相关的配套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先行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一致，其中①6台平网喷墨印花机调整为20台数码印花机，平网喷墨印花机不再实施；②比环评增加4台水洗机，超审批10%，未超过30%，且排水量在原审批范围内，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③比环评增加2台碱减量机，超审批18%，未超过30%，且排水量在原审批范围内，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生产设备均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符合环保要求。

2.工艺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除平网喷墨印花调整为数码喷墨印花外，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根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的属重大变动’，调整的数码印花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环保要求。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先行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均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不存在扩大产能情况。

4.治理设施变化情况

(1) 废水

项目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由“MBR+RO 反渗透”调整为“砂滤+RO 反渗透”，其余废水治理设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2) 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变动情况如下：

①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要求为“水喷淋+热交换+静电+氧化”，实际建设情况为“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冷凝”，处理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要求为“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实际建设情况为部分收集后就近接入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部分采用3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烧毛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要求为“水喷淋”，实际建设情况为1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和1套“三级水喷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该变动属于处理工艺优化；

④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要求为“次氯酸钠+酸喷淋+碱喷淋”，实际建设情况为“水喷淋+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环评要求设置3套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建设7套，该变动属于处理工艺优化，且新增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⑤排气筒数量：根据环评报告，部分废气经处理系统处理后汇总一个排气筒排放，我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废气处理后汇总过程会加大中间损耗，且需要增加大风量风机，会加大电流、风机振动等多方面安全隐患，故对废气处理排气筒设置进行优良化设置，对各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不再进行汇总排放。项目实际排气筒数量与排污许可证一致无变动。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18】6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增加的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⑥排气筒高度：环评要求车间废气排气筒高度35m，污水站废气排气筒高度30m；实际建设过程中，车间废气排气筒高度32m，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高度28m，较环评要求分别降低8.6%、6.7%<10%，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18】6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18】6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水站废气为环保共用工程废气，且处理设施由环评要求的3套增加至7套，增加的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⑦无组织废气：环评、排污许可证对无组织废气不做处理要求，仅要求加强通风换气。实际建设过程中，对车间无组织废气进行换气汇总收集至相邻两幢厂房中间集中处理，经静电处理后在屋顶无组织排放，该变动属于增加车间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属于处理措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余三废治理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

根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18】6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已经专项论证并由专家咨询认可，未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 ①企业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初期雨水排入污水预处理设施。
- ②产生的间接和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利用，不排放。
- ③制网废水在印花车间内单独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站调节池；退浆废水一同与碱减量废水采用单独碱减量废水管网送至碱减量废水收集池统一处置后排入污水站调节池；印花废水送至印花废水收集池统一处置后排入污水站调节池；丝光废水经淡碱回收后进入印花废水 A/O-O 池用于补充碱度。
- ④污水处理系统：厂区已建设 1 套 50000t/d 的印染废水预处理系统和 1 套 27500t/d 膜处理的中水回用系统。
- ⑤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已设置设采样口和排污标志牌。

2.废气

项目定型机废气经“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冷凝”处理达标后通过 32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毛、拉毛过程中产生的绒毛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烘干废气部分收集后就近接入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部分采用 3 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2 米高排气筒排放；烫光机、印花机、蒸化机废气、调浆称料间废气，分别收集后就近接入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烧毛机废气经“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或“三级水喷淋+静电”处理达标后通过 32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经“水喷淋+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28 米及以上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已设置监测平台、设立标志牌、永久性采样口。采用 USW 型无人机载气体检测系统进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我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固设备底座、合理布局厂区、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等措施隔声降噪。

同时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项目基本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要求。

4. 固废

次品、绒毛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网和废膜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化品内包装材料委托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定型废油委托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白泥委托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污泥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制网废水处理污泥和废乙酸丁酯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次性更换废导热油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安装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和雨水排放口。

(2)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81MA2BEQ374P001P）。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中排污许可证执行记录的管理台账要求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台账。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备案（330681-2022-160-M）。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1. 废水

(1) 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外排池中 pH、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色度、苯胺类、总氮、总磷、二氧化氯、AOX、硫化物、总锑和六价铬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总砷、总镍和总铅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的相关标准。

(2) 5A、5B、6A、3B 制网废水处理装置出口中的六价铬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及修改单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3) 回用水 COD_{Cr}、SS、透明度（浊度）、色度、铁、锰、总硬度、电导率

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规定的水质要求。

2.废气

(1)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和 VOC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中的新建企业标准限值，部分天然气直燃的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烧毛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的新建企业标准限值。

(3) 烘干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染整油烟和 VOC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中的新建企业标准限值。

(4)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排放浓度、硫化氢和氨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的要求。

(5)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醋酸和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报告建议值。

(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值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要求。

3.噪声

厂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东、南、北侧和南北厂区中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固废

次品、绒毛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网和废膜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化品

内包装材料委托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定型废油委托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白泥委托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污泥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制网废水处理污泥和废乙酸丁酯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次性更换废导热油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数据，经核算满负荷生产后 COD_{Cr} 纳管量为 159.09 吨/年、氨氮纳管量为 32.63 吨/年，制网废水车间排放口的排水量约 3400 吨/年、总砷纳管量 0.000001 吨/年、总铅纳管量 0.000008 吨/年，均符合环评建议值废水排放量 756.447 万吨/年、COD 纳管量 1512.89 吨/年、氨氮纳管量 151.29 吨/年、总砷纳管量 0.00004 吨/年、总铅纳管量 0.0002 吨/年的要求。

颗粒物的年排放量约为 19.366 吨，二氧化硫的年排放量约为 11.545 吨，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约为 12.231 吨，VOCs 的年排放量约为 36.698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限值（颗粒物≤146.238 吨/年、二氧化硫≤12.46 吨/年、氮氧化物≤51.91 吨/年、VOCs≤224.151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陶朱北路（原鸿远路），项目周边基本为工业企业。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判断，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城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基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在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内容范围内，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已配套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完善废水、废气管道设置与标识，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日常操作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及时清理、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漏、防渗、防雨等工作；配置称重装置，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台账。
- 3.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积极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及时提交执行报告。
- 4.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定期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对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应上墙，并定期进行考核，对职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风险的培训，增加职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 5.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加强厂区跑冒滴漏、雨污分流等环境管理工作。
- 6.入驻企业增加后，及时做好后续环保手续履行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情况详见签到单。



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基地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魏将	诸暨华都国际纺织产业基地项目管理公司	管理中心	18757511978
杨伟军	13806767868
王军	诸暨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3308)	13857589867
徐海峰	浙江省环境协会	高工	1358801308
李国	宁波市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正高2	13606758876
章建大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高工	18052525963
张闯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8403700
王海霞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工	18868808091
单明伟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735868671
孙丽	绍兴市环境评估保护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15516752671

时间：

地点：